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朱艳芳

报告编写人：朱艳芳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29535385	电话：	1812953538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00	邮编：	516000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E 栋 1 楼 101)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E 栋 1 楼 1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重大变动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2
6.3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23
7.2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2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监测期间工况	30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3 总结	3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	37
附件 4: 检测报告	38
附件 5: 危废合同	49
附件 6: 验收意见	49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55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艳芳		联系人		朱艳芳
通讯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E 栋 1 楼 101)				
联系电话	18129535385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000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E 栋 1 楼 10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批文号	惠 市 环 (仲恺) 建 [2023] 76 号	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E 栋 1 楼 101), 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2 分 52.935 秒(114.381371°), 北纬 23 度 01 分 13.879 秒(23.020522°)。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 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 项目所在地块权属归惠州市耿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租用地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产品规模为硅胶制品 65 万个/年, 其中硅胶密封圈 20 万个/年、硅胶按键 10 万个/年、硅胶耳塞 30 万个/年、硅胶保护套 5 万个/年。员工人数 12 人, 年工作 300 天, 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启动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0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1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20)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7.2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76号)，2023年5月1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707W3XQ001W，2023年05月15日；

(2)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06月06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138-9号5号厂房1楼101(E栋1楼101)，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4度22分52.935秒(114.381371°)，北纬23度01分13.879秒(23.020522°)。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东面为空地；南面隔通道为A厂房；西面隔通道为厂房；北面相邻为惠州市嘉美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所示，四至情况如图3-2所示。

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用地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项目所在厂房为6层建筑，高度约24m，项目位于第一层南面部分，第一层层高约6m。工程内

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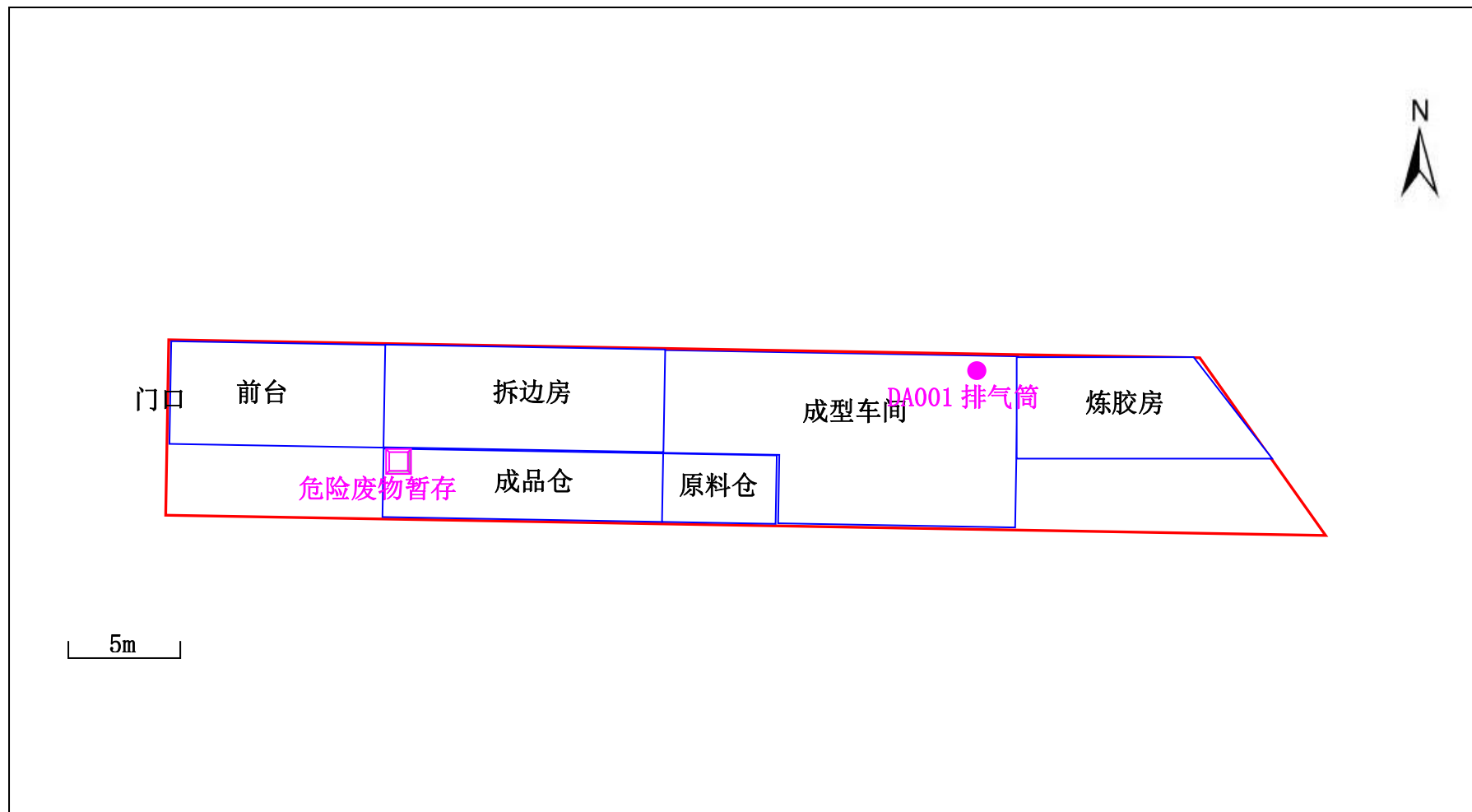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 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项目所在地块权属归惠州市耿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租用地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产品规模为硅胶制品 65 万个/年,其中硅胶密封圈 20 万个/年、硅胶按键 10 万个/年、硅胶耳塞 30 万个/年、硅胶保护套 5 万个/年。员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分为原料仓库、炼胶房(1 台炼胶机)、成型车间(4 台硫化机)、拆边房(1 台分选机)、成品仓库及其它配套区等。		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分为原料仓库、炼胶房(1 台炼胶机)、成型车间(4 台硫化机)、拆边房(1 台分选机)、成品仓库及其它配套区等。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位于厂房内,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用于成品的储存。		位于厂房内,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生产厂房内。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电引入厂区电房,通过配电线路至车间。		市电引入厂区电房,通过配电线路至车间。	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一致
		冷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	一致

	用水	外排。	排。	
废气处理系统	混炼废气、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为 2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因企业 2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危险危废储存的要求。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	位于厂房内，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位于厂房内，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上门外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上门外运处理。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炼胶机	1 台	1 台	一致
2	硫化机	4 台	4 台	一致
4	分选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3.4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3，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4。

表 3-3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产量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1	硅胶制品	硅胶密封圈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一致
2		硅胶按键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一致
3		硅胶耳塞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一致
4		硅胶保护套	5 万个/年	5 万个/年	一致

表 3-4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t/a)	验收实际数量 (t/a)	变动
1	硅胶	20	20	一致
2	色母	0.01	0.01	一致
3	硫化剂	0.24	0.24	一致
4	机油	0.05	0.05	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炼胶机配套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系统新鲜水补充量为 $0.168\text{m}^3/\text{d}$ ， $50.4\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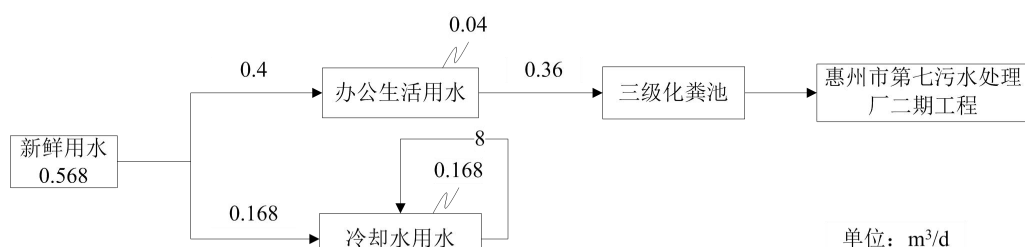


图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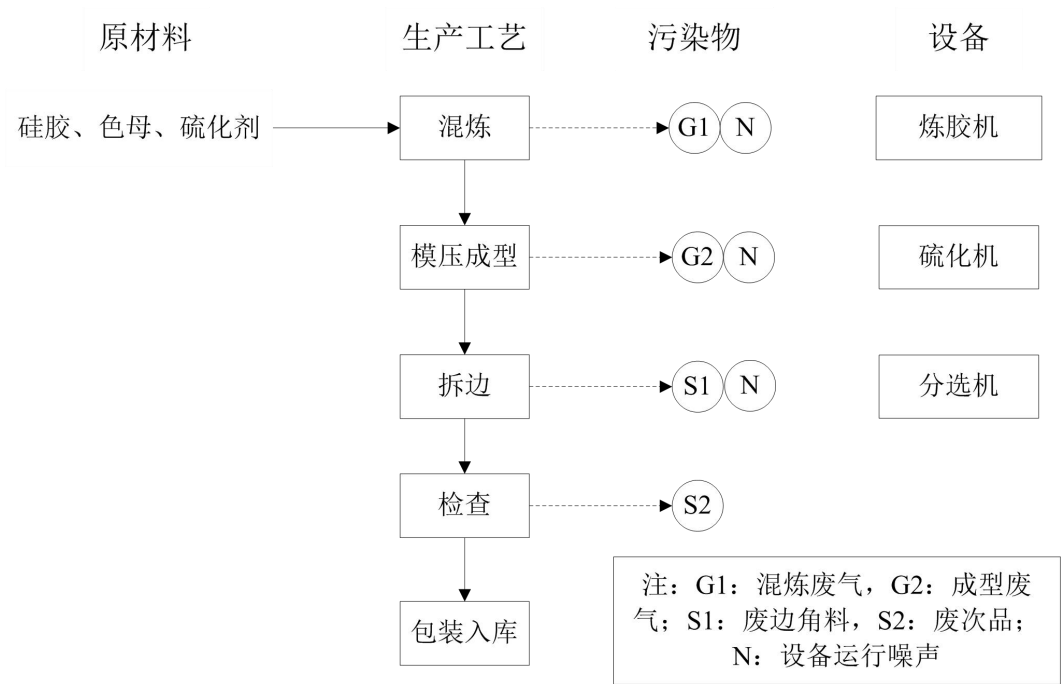


图 3-5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混炼

本项目硅胶采用外购已密炼好的混炼胶，项目厂内不进行密炼。项目混炼是将块状硅胶、片状色母、膏体硫化剂放进炼胶机混合，原料在辊筒的作用下混炼均匀。其工作原理如下：炼胶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混合均匀。为提高胶料质量，项目采用连续式炼胶机，不需要进行周期性的加料和卸料，充分利用炼胶机的混炼能力，产品共进行 22 次混炼。最后把胶料压成一定宽度和厚度，便于后续加工。

项目使用的硅胶为块状、色母为片状、硫化剂为膏体，投料及混炼过程基本不会有粉尘外逸，故投料、混炼过程粉尘评价予以忽略不计。混炼过程无需加热。混炼过程为了降低辊筒由于摩擦产生的温度（50~60℃），采用炼胶机自带的冷却水系统冷却辊筒内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混炼工序会产生混炼废气 G1，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炼胶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②模压成型

项目开炼后的胶料为片状，无需再进行分切。模压成型为硫化工艺。混炼后的硅胶放入硫化机的模具内，合模后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压力 120~200kg/cm²，加热硫化成型。成型后慢慢将硅胶制品从模具中取出。硫化过程依托电能进行加热。在硫化过程橡胶与硫化剂发生交联反应，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使其由原来的塑性转化为弹性或是硬质化，从而使胶料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的改善。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成型废气 G2，主要有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硫化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硫化机使用的模具外购，厂内不进行模具的加工。

③拆边

硅胶件通过人工进行拆边，或利用分选机进行拆边，拆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分选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④检查

硅胶制品通过人工进行检查，会有不合格废次品 S2 产生。

⑤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入库。

3.7 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后达标排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由混炼、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混炼和成型废气，在炼胶机、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引至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有机废气排放的总 VOCs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起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图 4-1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最大达到 75~95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备选型等防治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隔挡、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图 4-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1 生产设施存在的危险性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原料间、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包装桶或废机油储存容器发生破损，可能会发生泄漏。	泄漏如果全部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渗入可能污染地下水
生产车间	火灾引发	本项目生产、贮存过程中硅胶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

	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等原料及产品或是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如果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消防废水中携带燃烧产物以及灭火泡沫等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水体，将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会导致有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并随风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4-2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原料间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
生产车间	火灾	在管理上，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封堵阀门进行截流，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2.1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处理，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及危险废物间目前已经设立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间

图 4-3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混炼废气、硫化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5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已落实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0.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5	已落实
		废边角料、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10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结论
大气环境	混炼废气、硫化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现 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 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TP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进 入惠州市第 七污水处理 厂二期工程	达到惠州市第七污水 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 水质要求	项目废污水采取的 治理措施评价 认为是有效的， 依托的污水处理 设施是可行的， 故项目地表水环 境影响是可接受 的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 备噪声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减振等；距 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项目建成运营后 对各噪声源分别 进行综合治理 后，项目产生的 噪声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 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 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按要求 妥善处理后，对 环境影响不明 显。
环境风 险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在管理上，必须 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 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阀门，发生 事故时，立即关闭封堵阀门进行截流，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外排。加强检修维 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E 栋 1 楼 101）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年产硅胶制品 65 万个（其中硅胶密封圈 20 万个/年、硅胶按键 10 万个/年、硅胶耳塞 30 万个/年、硅胶保护套 5 万个/年）。员工人数 12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混炼、模压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混炼、硫化须密闭设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

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0.0108 万 t/a，CODcr<0.00432t/a,NH3-N<0.0002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44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应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混炼、硫化须密闭设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混炼、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不存在厂房外，厂区内区域，无需开展此项监测）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5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惠市环（仲恺）建[2023]76 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混炼、模压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产生臭气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如下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项目	执行标准	基准 排气 量 (m³/t 胶)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速 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炼胶 废 气、 成型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GB27632-20 11	2000	10	30	--	厂界无 组织排 放限值	4.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GB14554-93	--	--		10500(无 量纲)	新、扩、 改建二 级标准	20(无量 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项目2023年5月31日~2023年06月01日生产工况均为100%，则项目在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监测下的VOCs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3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按表 7-1、7-2、7-3 所示的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5.31~2023.06.01
	臭气浓度	2023.05.31~2023.06.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5.31~2023.06.01
	臭气浓度	2023.05.31~2023.06.0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5.31~2023.06.01
厂界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5.31~2023.06.01
厂界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5.31~2023.06.01
厂界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5.31~2023.06.0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	2023.05.31~2023.06.01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厂界噪声	2023.05.31~2023.06.01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厂界噪声	2023.05.31~2023.06.01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厂界噪声	2023.05.31~2023.06.01

7.2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仪器见表8-1。

表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5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5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8-2 人员资质情况表

邬梓豪	采样员	CNT20191002
杨其睿	采样员	CNT20210301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黄耀庆	检测员	CNT202206002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4
李秀润	检测员	CNT202302006

2、仪器校准

表8-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23-05-31	多 功 能 声 级 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3.8	-0.2
2	2023-06-01	多 功 能 声 级 计 CNT(GZ)-C-010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0.5dB（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8-4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 值 误 差 (%)	
2023-05-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20.3	1.5	
			40.0	采样前	39.6	-1	
				采样后	39.6	-1	
	智能烟尘烟气分		50.0	采样前	49.5	-1	
				采样后	49.3	-1.4	
智能烟尘烟气分		20.0	采样前	20.5	2.5		

2023-06-01	析仪 CNT(GZ)-C-211			采样后	20.3	1.5
			40.0	采样前	39.6	-1
				采样后	39.6	-1
			50.0	采样前	49.5	-1
	采样后			49.3	-1.4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CNT(GZ)-C-090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20.5	2.5
			40.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39.6	-1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CNT(GZ)-C-211		50.0	采样前	49.6	-0.8
				采样后	49.4	-1.2
			20.0	采样前	20.4	2
采样后		20.5		2.5		
40.0		采样前	39.6	-1		
		采样后	39.5	-1.2		
50.0	采样前	49.2	-1.6			
	采样后	49.5	-1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05 月 31 日-2023 年 06 月 01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硅胶密封圈	667 个	600 个	90%
	硅胶按键	333 个	321 个	96%
	硅胶耳塞	1000 个	1200 个	120%
	硅胶保护套	167 个	150 个	9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硅胶密封圈	667 个	620 个	93%
	硅胶按键	333 个	312 个	94%
	硅胶耳塞	1000 个	1250 个	125%
	硅胶保护套	167 个	160 个	96%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2、表9-3。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3-05-3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混炼、 模压成型工 序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	/	/
	烟气流速(m/s)		9.3	9.4	9.2	/	/	/
	标干流量(m³/h)		5702	5745	5623	/	/	/
	非甲 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4	13.9	13.2	15.4	--	--
		排放速率(kg/h)	0.088	0.080	0.074	0.08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1	2317	6346	6346	--	--
DA001 混炼、 模压成型工 序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0.0	10.2	9.9	/	/	/
	标干流量(m³/h)		6112	6234	6051	/	/	/
	非甲 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2	1.29	1.47	1.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07× 10 ⁻³	8.04× 10 ⁻³	8.89× 10 ⁻³	8.89× 10 ⁻³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68	476	476	15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9%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3-06-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混 炼、模压成 型工序处 理前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	/	
	烟气流速(m/s)		9.1	9.3	9.5	/	/	
	标干流量(m³/h)		5587	5709	5832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13.5	13.9	14.2	14.2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9	0.083	0.083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7328	3569	7328		
DA001 混 炼、模压成 型工序处 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	/	
	烟气流速(m/s)		9.6	9.8	10.1	/		
	标干流量(m³/h)		5894	6016	6201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1.49	1.34	1.36	1.49	1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kg/h)	8.78×10 ⁻³	8.06×10 ⁻³	8.43×10 ⁻³	8.78×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7	412	550	550	15000	达标
治理设施 及运行情 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9%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放执行《橡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厂界）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上风向	0.15	0.27	0.22		
		G2 下风向	0.59	0.62	0.70		

非甲烷总 烃	05 月 31 日	G3 下风向	0.62	0.71	0.55		
		G4 下风向	0.65	0.71	0.65		
		浓度最高值	0.65	0.71	0.70	4.0	达标
	06 月 01 日	G1 上风向	0.29	0.21	0.27		
		G2 下风向	0.38	0.44	0.47		
		G3 下风向	0.51	0.39	0.70		
		G4 下风向	0.67	0.73	0.66		
		浓度最高值	0.67	0.73	0.7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5 月 31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G2 下风向	11	16	13		
		G3 下风向	17	15	18		
		G4 下风向	16	13	18		
		浓度最高值	17	16	18	20	达标
	06 月 01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G2 下风向	18	17	13		
		G3 下风向	15	18	14		
		G4 下风向	18	12	16		
		浓度最高值	18	18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 2011)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5 月 31 日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4	50.4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9.2	51.7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8.7	51.4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9.0	51.0	65	55	达标
06 月 01 日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7	50.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9.8	52.1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9.0	51.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8.4	51.2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5-31: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5m/s; 2023-06-01: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3 m/s。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在监测期间，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设备运作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后达标排放。

2、项目混炼、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很少，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无组织排放源厂界达标；同时，厂内无组织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专业物质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5、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10.3 总结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硅胶制品生产线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硅胶制品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1305-04-01-726496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E 栋 1 楼 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硅胶制品 65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硅胶制品 65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707W3XQ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76号

关于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138-9号5号厂房1楼101(E栋1楼101)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年产硅胶制品65万个（其中硅胶密封圈20万个/年、硅胶按键10万个/年、硅胶耳塞30万个/年、硅胶保护套5万个/年）。员工人数12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混炼、模压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

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混炼、硫化须密闭设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108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0043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2\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44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707W3X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艳芳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138-9号5号厂房1楼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检测报告


202219121933

CNT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
厂房 1 楼 101(E 栋 1 楼 101)

报告编号：

CNT202301756


(扫二维码 鉴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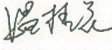
2023 年 06 月 06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报 告 编 号: CNT202301756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5-31~2023-06-01
采样人员	邬梓豪、杨其睿
检测日期	2023-05-31~2023-06-02
检测人员	林芷燕、龚敏莹、李秀润、蔡晶、李展鹏、黄耀庆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0, M-02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HJ 1262-2022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05 月 31 日-2023 年 06 月 01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硅胶密封圈	667 个	600 个	90%
	硅胶按键	333 个	321 个	96%
	硅胶耳塞	1000 个	1200 个	120%
	硅胶保护套	167 个	150 个	9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硅胶密封圈	667 个	620 个	93%
	硅胶按键	333 个	312 个	94%
	硅胶耳塞	1000 个	1250 个	125%
	硅胶保护套	167 个	160 个	96%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5-31	晴	100.7~100.8	28.4~31.0	58~62	2.4~2.7	北
2023-06-01	晴	100.8~100.9	28.0~30.7	58~64	2.3~2.7	北

2.有组织废气（DA001 混炼、模压成型工序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05-3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混 炼、模压 成型工序 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9.3	9.4	9.2	/	/	/
	标干流量(m³/h)	5702	5745	5623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4	13.9	13.2	15.4	——
		排放速率(kg/h)	0.088	0.080	0.074	0.08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1	2317	6346	6346	——	——
DA001 混 炼、模压 成型工序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2	9.9	/	/	/
	标干流量(m³/h)	6112	6234	6051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2	1.29	1.47	1.47	10
		排放速率(kg/h)	8.07×10 ⁻³	8.04×10 ⁻³	8.89×10 ⁻³	8.89×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68	476	476	15000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301756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DA001 混炼、模压成型工序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06-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混 炼、模压 成型工序 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9.1	9.3	9.5	/	/	/
	标干流量(m ³ /h)		5587	5709	5832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5	13.9	14.2	14.2	——	——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9	0.083	0.08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7328	3569	7328	——	——	
DA001 混 炼、模压 成型工序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9.6	9.8	10.1	/	/	/
	标干流量(m ³ /h)		5894	6016	6201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9	1.34	1.36	1.49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78×10 ⁻³	8.06×10 ⁻³	8.43×10 ⁻³	8.78×10 ⁻³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7	412	550	550	15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9%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05 月 31 日	G1 上风向	0.15	0.27	0.22	——	——
		G2 下风向	0.59	0.62	0.70	——	——
		G3 下风向	0.62	0.71	0.55	——	——
		G4 下风向	0.65	0.71	0.65	——	——
		浓度最高值	0.65	0.71	0.70	4.0	达标
	06 月 01 日	G1 上风向	0.29	0.21	0.27	——	——
		G2 下风向	0.38	0.44	0.47	——	——
		G3 下风向	0.51	0.39	0.70	——	——
		G4 下风向	0.67	0.73	0.66	——	——
		浓度最高值	0.67	0.73	0.7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5 月 31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1	16	13	——	——
		G3 下风向	17	15	18	——	——
		G4 下风向	16	13	18	——	——
		浓度最高值	17	16	18	20	达标
	06 月 01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8	17	13	——	——
		G3 下风向	15	18	14	——	——
		G4 下风向	18	12	16	——	——
		浓度最高值	18	18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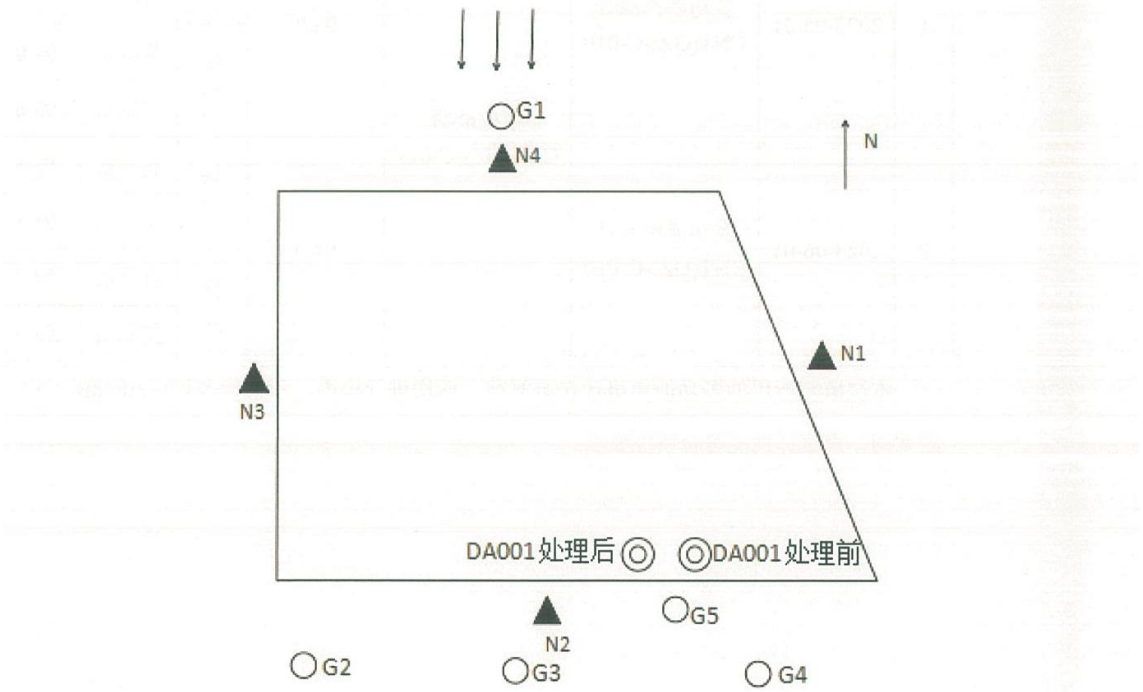
5.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5月31日	厂区内厂房外一米 G5	0.88	0.97	0.83	6	达标
	06月01日	厂区内厂房外一米 G5	0.99	0.89	0.93	6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5月31日	东面厂界外1米 N1	58.4	50.4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 N2	59.2	51.7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 N3	58.7	51.4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 N4	59.0	51.0	65	55	达标
06月01日	东面厂界外1米 N1	58.7	50.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 N2	59.8	52.1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 N3	59.0	51.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 N4	58.4	51.2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5-31: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5m/s; 2023-06-01: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备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邬梓豪	采样员	CNT20191002
杨其睿	采样员	CNT20210301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黄耀庆	检测员	CNT202206002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4
李秀润	检测员	CNT202302006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3-05-3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3.8	-0.2
2	2023-06-0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5-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20.3	1.5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6	-1.0
			50.0	采样前	49.5	-1.0
				采样后	49.3	-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1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20.3	1.5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6	-1.0
			50.0	采样前	49.5	-1.0
				采样后	49.3	-1.4
2023-06-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20.5	2.5	
		40.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39.6	-1.0	
		50.0	采样前	49.6	-0.8	
			采样后	49.4	-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1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20.5	2.5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5	-1.2	
		50.0	采样前	49.2	-1.6	
			采样后	49.5	-1.0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

附件5：危废合同

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38-9 号 5 号厂房 1 楼 101

乙方：惠州市鑫逸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曙光路 153 号一楼 101 室

本补充合同也是危废处置合同第 (KJ123026) 号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代理转移服务企业，具有丰富的危险废物安全转移服务经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项目

- 1、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固废平台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保证甲方合同内废物得到合法妥善处理。
- 2、乙方需确保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由具备符合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条件和设施的处置单位。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乙方为甲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的相关工艺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
4. 乙方为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识别、收集、分类、暂存等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
5. 乙方为甲方本合同内废物在收运前废物包装进行指导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转运要求，在甲方厂区内装运作业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在甲方指定位置装运作业。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贴上相关种类标识。
- 2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所需环保要求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甲方需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属于处置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第三条 合同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3、本协议期内，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纠正，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本合同。因

环保服务合同

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协议期内，乙方收到甲方废物收运通知后，乙方马上安排计划车辆，正常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收运工作。
- 5、免责事项.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7、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

1、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年预计数量	服务费用价格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收集贮存	0.009 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散装	收集贮存	0.048 吨	
3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收集贮存	0.033 吨	
4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900-041-49	散装	收集贮存	0.01 吨	
5	合计				0.1 吨	3000元 4000元
备注	1. 本合同金额为 36000元 叁仟元整 含税；含 1 次运输。 2. 本合同体现金额税率按本行业开票时国家现行税率为准，名称为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履行义务，为甲方做好车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付款方式：甲方收发票后 7 日内银行转账到乙方公司帐户。						
银行汇款转帐有关信息：惠州市鑫逸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帐号：736775668137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宋耀芳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6：验收意见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意见

2023年07月10日，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138-9号5号厂房1楼101(E栋1楼101)，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品规模为硅胶制品65万个/年，其中硅胶密封圈20万个/年、硅胶按键10万个/年、硅胶耳塞30万个/年、硅胶保护套5万个/年。员工人数12人，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0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76号）。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01日，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朱艳芳 叶育根 陈燕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硅胶制品生产炼胶机需进行冷却，使用炼胶机配套的冷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的损耗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混炼废气、成型废气一并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净化后气体最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的总VOCs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75~95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备选型等防治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NT202301756)，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混炼、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朱艳芳 符帝良 陈燕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朱艳芳

符育根



陈燕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朱艳芳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29535385
付育根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29535375
其他代表			
陈燕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1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707W3X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138-9号5号厂房1楼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707W3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